

南京瑞尔医药有限公司
中试平台项目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简本)

(本简本仅供参考查询)

建设单位：南京瑞尔医药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国环评证甲字第 1906 号

二〇一八年五月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建设地点及相关背景

南京瑞尔医药有限公司拟在南京市江北新区新科三路 18 号现有厂房内建设南京瑞尔医药有限公司中试平台项目，项目投资 400 万元人民币，用地面积 400 平方米。项目中试品种为氢溴酸右美沙芬和维生素 D2，建成后形成年中试规模为氢溴酸右美沙芬 60kg/年、维生素 D2 40kg/年。

1.2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拟新增反应釜等装置，进行氢溴酸右美沙芬和维生素 D2 的中试生产。

1.3 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判定情况

(1) 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符合性

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类项目，为一般允许类，且项目已取得江北新区行政审批局备案（2018-320161-27-03-511820），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 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内，项目属于化学药品原料药中试生产，符合园区功能定位中的生物医药产业，项目用地属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科研设计用地。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采取各项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符合当地的环保规划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

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2.1 环境质量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点位的 SO_2 、 NO_2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各点位 PM_{10} 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是由于局部的建筑施工、机动车尾气等所致；氯化氢、氨均满足《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TJ36-79) 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VOCs 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中 TVOC 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朱家山河 pH、COD、 BOD_5 、氨氮、石油类、甲苯、二氯甲烷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SS 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中四级标准。部分断面氨氮、总磷出现超标，超标原因为周边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排水的汇入，使其水质氨氮、总磷超标。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区昼间及夜间声环境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地下水亚硝酸盐、挥发酚、砷、汞、氟、铁达到 I 类标准要求；氰化物、六价铬、 COD_{Mn} 、硫酸盐达到 II 类标准要求；铅、镉、氯化物达到 III 类标准要求；硝酸盐、总硬度、总大肠菌群均达到 IV 类标准；氨氮、锰、SS 均达到或优于 V 类标准。

(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内土壤监测项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15618-1995) 中二级标准。

2.2 评价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见下表 2.2-1。

表 2.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表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区域污染源调查	重点调查评价范围内园区各主要工业企业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以项目厂址为中心点，以 2500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北部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 500m 至下游 2500m 内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风险评价	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定为距离源点 3000m； 地面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同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地下水	项目周边 6km ² 范围内
生态环境	项目外扩 2km 包含区域内
总量控制	南京江北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平衡

3 环境影响预测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与效果

3.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表 3.1-1 环境敏感目标表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现状规模		现状规模
				户数	户数	
大气环境	高新别墅区	S	452	26	91	GB3095-2012 二类
	南京大学金陵学院	N	458	/	12000	
	香溢紫郡	N	500	2400	8400	
	裕民家园	NW	2200	1500	5250	
	南信工滨江学院 花旗营校区	NW	1800	/	8000	
	花旗医院	NW	2100	/	2000	
	林场村	W	2600	50	175	
	弘扬时光里	NE	812	200	700	
	绿地悦峰公馆	NE	1300	400	1400	
	新城花漾紫郡	NE	1600	500	1750	
	朗诗未来街区	NE	1800	1500	5250	
	旭日学府	NE	1400	450	1575	
	王家凹村	NE	1900	42	147	
	厂家凹	NE	2100	30	105	
李家凹	NE	2100	50	175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现状规模		现状规模
				户数	户数	
	罗庄	E	1400	50	175	
	沿江工商所	E	1500	/	50	
	轩辕翼体育馆	E	1800	/	50	
	天晴花园	E	1400	300	1050	
	马庄	E	2200	70	245	
	海润枫景家园	SE	2100	900	3150	
	李家洼	SW	1600	50	175	
	美康9号	SW	1400	200	700	
	南汽人才公寓	SW	1700	800	2800	
	张家洼	SW	2000	10	35	
	艾菲国际	S	800	1500	5250	
	南京实验国际学校	S	832	/	500	
	创业新村	S	934	800	2800	
	东大成贤学院	S	1300	/	1000	
	碧泉嘉园	S	1900	400	1400	
	华侨绿洲	S	2000	3000	10500	
	泰来苑	S	1900	12500	43750	
	浦东家园	S	1900	2000	7000	
	景福家园	S	2500	1500	5250	
	天华绿谷	SE	1400	15000	52500	
天华硅谷	SE	1700	15000	52500		
浦阳大厦	SE	2800	11000	38500		
天润城	SE	2700	12000	42000		
水环境	朱家山河	SW	1900	小型		GB3838-2002 IV类
	长江(南京大厂段)	E	8600	大型		GB3838-2002 II类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	/		GB3096-2008 3类
生态环境	龙王山风景区	SE	距离二级管控区最近距离 1500m	总面积(二级管控区)1.93平方公里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滁河重要湿地	NW	距离二级管控区最近距离 3400m	总面积(二级管控区) 22.06平方公里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3.2 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与效果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废气，成分主要为酸性废气及有机废气，其中酸性废气经水洗与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有机废气混合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依据导则确定拟建项目的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采用估算模式进行预测。

由于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各污染源的各类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估算值均小于小时浓度标准值的 10%，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环境敏感点的叠加分析，项目正常排放情况下，对环境敏感点的贡献值较小，叠加现状值之后基本可以满足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设置厂区周边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也不应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环境目标。

（2）水环境影响

项目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水体。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和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

（3）噪声影响

项目噪声的主要来源为排风机及真空泵等设备，在拟建项目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噪声对边界声环境影响不大，叠加现状值后，边界各评价点的噪声预测值均低于相应评价标准值。

拟建项目实施后，厂址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区域声环

境影响较小。

(4) 固废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拟将产生的各类固废按照种类、处置方式等分类存储、处置，实现无害化处置。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废有机溶剂、原料包装袋（桶）、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干燥剂等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合理处置后外排量为零。

拟建项目固废的处置、处理方式可行，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 地下水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的情况下，可有效避免污染物下渗进入土壤、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6) 风险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涉及有毒、易燃物质较少，这些物质分布在项目中的生产和储存单元，经辨识整个厂区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只需从工艺技术、过程控制、消防设施和风险管理上严格要求，就能减缓拟建项目的环境风险。

在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泄漏、火灾爆炸风险均低于行业风险可接受水平，项目的事故环境风险可接受。

4 公众参与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确定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社会关注程度，主要征求意见事项为：

- ①对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
- ②是否知道/了解在该地区拟建设的项目；
- ③从何种渠道知道建设项目的；

- ④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程度；
- ⑤对建设项目持何种态度；
- ⑥对建设项目的建议和要求。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周边多数群众对本项目持支持态度；在满足本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风险水平可接受。

因此，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拟建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6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京瑞尔医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新科三路 18 号

联系人：褚部长

联系电话：025-58646126

评价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5-83686095

E-mail: lqwang@njuae.cn。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逸夫管理科学楼 14 层